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7-070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再次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75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358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8 号）。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等诸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7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